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2022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p>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是指：</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p>

<p>(1)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是指:</p> <p>(1) 购买资产;</p> <p>(2) 出售资产;</p> <p>(3)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4)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5)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9)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11) 签订许可协议;</p> <p>(12)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3)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p>	<p>第五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十五是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p> <p>(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人提供的担保；</p> <p>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七条 ……</p>	<p>第八十七条 ……</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董事会</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p>

<p>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p> <p>(一) 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下（含 30%）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资产购买或出售、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资产处置和资产置换等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p> <p>(二) 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含 10%）的对外担保；</p> <p>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形除外。</p> <p>(三) 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下（含 30%）的银行贷款（含抵押贷款）、委托理财、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事项或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p> <p>(四) 决定办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含 30%）的银行综合授信；</p> <p>(五) 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含 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判断原则遵循上市规则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p> <p>(一) 决定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二) 决定发生在以下指标范围内的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列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低于五千万，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低于五千万；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低于五百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p>(六) 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p>	<p>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低于五千万;</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低于五百万元。</p> <p>(三) 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p> <p>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 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p> <p>(四) 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p>
<p>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八章 监事会</p>	<p>第八章 监事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